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1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      |      |
| 會議地點 |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
| 會議主席 | 林主任承隆                        | 紀 錄  | 邱小娟  |
| 列席指導 | 許校長榮添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 壹、 校長指示：

- 一、因為疫情的關係本校已二年未辦理校運會活動，將於 11/11 舉辦校慶暨運動大會，運動賽事有很多項目希望透過所有比賽能讓班級凝聚班上的團結，希望老師們要在場讓班級學生練習賽事活動並且多注意學生身體狀況。
- 二、運動會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學生的創意進場，能表現全班團結一致的精神，表演會活動項目可以更多樣化，也可以提高師生參與度。
- 三、11/5(六)早上辦理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高一班級不參加，高二和高三班級經各班親師懇談時間於各班級教室辦理，希望同仁們共同辦好這場活動。

## 貳、 主席致詞:(略)

##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會報提案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列管情形 |
|------|------|------|------|
| 無    |      |      |      |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於 111.11.05(六)早上辦理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2. 活動流程如下表：

| 時 間         | 項 目                              | 主持人                   | 出席                         | 地點 |
|-------------|----------------------------------|-----------------------|----------------------------|----|
| 9:00-9:20   | 報到、領取資料<br>短片欣賞                  | 輔導處                   | 處室主任                       | 另訂 |
| 9:20-9:50   | 開幕<br>家長會長致詞<br>校長致詞<br>介紹主任及科主任 | 校長<br>家長會長            | 處室主任<br>主任教官<br>科主任<br>班導師 |    |
| 9:50-10:20  |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 教務主任                  |                            |    |
| 10:20-10:30 | 中場休息                             | 輔導處                   |                            |    |
| 10:30-11:30 | 班級親師懇談                           | 各科主任<br>各班導師及<br>任課老師 | 科主任<br>導師<br>任課老師          |    |

3. 高一各班是否一起參加？

4. 各班親師懇談時間(表訂時間 10：30-11：30)是否集中於中正堂進行  
(如 109 學年度模式)？

決 議：高一班級 11/5 不參加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高二和高三班級經投票結果各班親師懇談時間於各班級教室辦理。

##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略

圖書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於 9/2/、10/5 及 10/12 日中午  
12:30~14:00 於電腦教室集合輔導參賽，以實際簽到位學生申請公假。

輔導處：

一、 個案轉介單：如有需要輔導處協助的學生，導師可將此單填寫完後交回輔導處，輔導處會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並安排認輔或輔導或諮商。

- 二、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前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 **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四、 **家庭暨特教輔導知能研習**：111.08.29（一）9:00-11:30 於 3 樓會議室辦理，邀請盧蘇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做學生生命中的貴人老師」，全程參加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已順利辦理完，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五、 **轉銜接收會議**：9/19-22 辦理轉銜接收會議 9 場次：機一甲 1 位、機一乙 1 位、製圖一 1 位、電繪一 3 位、電一甲 1 位、電一乙 1 位、建築一 1 位、資訊一 1 位、室設一 3 位、化一乙 1 位。與會者為輔導老師及該班導師，視學生狀況邀請特教老師及生輔組長出席。
- 六、 **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9/21、10/12、11/30、12/14。
- 七、 **職涯探索小團體**：協助高三生涯未定向或不準備升學之學生，發覺興趣所在、釐清職業性向與能力，為未來預作準備。共計 10 位學生報名參加。
1. 職涯探索團體：111/9/21、9/28、10/05、10/12、10/19、11/02，週三 14：00-16：00，共計 12 小時。
  2. 就業促進講座及職業參訪活動：11 月 16 日 10：00~16：00(視疫情公告調整)
- 八、 **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1. 已配合生涯規畫課協助學生填寫。
  2. 請導師可上線觀看學生資料。
- 九、 **高一新生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預計配合生涯規畫課協助學生填寫與解釋。
- 十、 **特教生性別知能輔導**：預計於 10/05(三)第五節於資源教室辦理，由高一資源班學生參與。

十一、**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9/21、10/12、11/30、12/14。

十二、**退休教師認輔**：10/05（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10/05、10/26、11/09、11/30、12/21、112/01/04，由輔導處開晤談單給學生請公假，謝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十三、**親師座談會**：預計於 11/05(六) 辦理，請全校同仁共襄盛舉。時間表如下：

| 時 間         | 項 目                              | 主持人                   | 出席                         | 地點 |
|-------------|----------------------------------|-----------------------|----------------------------|----|
| 9:00-9:20   | 報到、領取資料<br>短片欣賞                  | 輔導處                   | 處室主任                       | 另訂 |
| 9:20-9:50   | 開幕<br>家長會長致詞<br>校長致詞<br>介紹主任及科主任 | 校長<br>家長會長            | 處室主任<br>主任教官<br>科主任<br>班導師 |    |
| 9:50-10:20  |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 教務主任                  |                            |    |
| 10:20-10:30 | 中場休息                             | 輔導處                   |                            |    |
| 10:30-11:30 | 班級親師懇談                           | 各科主任<br>各班導師及<br>任課老師 | 科主任<br>導師<br>任課老師          |    |

十四、**輔導文摘**：「自殺防治守門人---認識 1 問 2 應 3 轉介的技巧」--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1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若有確診或家人確診者，請先回填表單提供健康中心後需追蹤，及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近期觀察，還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請假程序。(在學務處首頁)

### 訓育組

- 一、高三畢旅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30 日(五)四天三夜辦理。
- 二、高一公訓預計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20 日(二)二天一夜辦理。
- 三、高二畢旅籌辦中。
- 四、班會紀錄簿提醒要記得簽名，建議星期三班會結束時，再次提醒因三次遲繳會有懲處問題，班會紀錄簿討論議題請依照當週規定主題撰寫，並請討論後填寫，不能只抄討論題目。

### 社團活動組略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將以強化同學品德、生活教育為目標，要求重點如下：
  - (一)服儀整齊(置重點為校服穿著)。
  - (二)禮節教育宣導。

(三)上課遲到、缺曠紀律要求。

(四)朝會升旗、午休秩序要求。

(五)班級幹部責任心培養。

二、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另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勿於教室及校園中，玩耍類似阿魯巴、綑綁推擠等危險肢體接觸動作，以免觸犯人身意外傷害及兩性平等之規定，導致後遺症發生。

三、本學期的「友善校園週」各項活動、「複合式防災演練」、「國家防災日」及志工遴選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五、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

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六、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七、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八、教官室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為維護學生賃居安全，教官室將不定時利用時間至租屋處所實施訪查，瞭解學生狀況。

九、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預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班會**實施施作，再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並注意學生填寫內容，謝謝配合。

十、重申有關本校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及回報流程，說明如後：

應於上課日早上 09 點 10 分前，由各班副班長確認該班缺曠人數，填寫「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聯繫單」註明聯繫情形並繳交至學務處生輔幹事處統一彙整，同時於教官室旁填寫「學生動態表」(白板)註明缺曠課



同學座號，俟完成彙整全校未到校學生統計一覽表後，再由校安人員實施家長電話聯繫確認，另為降低未到校學生統計錯誤機率，於教官室增設「學生事先請假登記表」及「家長電話告知登記表」，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回報流程圖如附件 1、2。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體育組:本學年度運動會參賽於 10/14 截止報名，10/26 班、週會時間舉辦運動會會前賽，11/9 校慶暨運動會預演，11/11 舉辦本校校慶暨運動會。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下午 12 時 40 分

柒、 會議照片



主席報告



校長指示



體育組補充說明



各處室報告



## 附錄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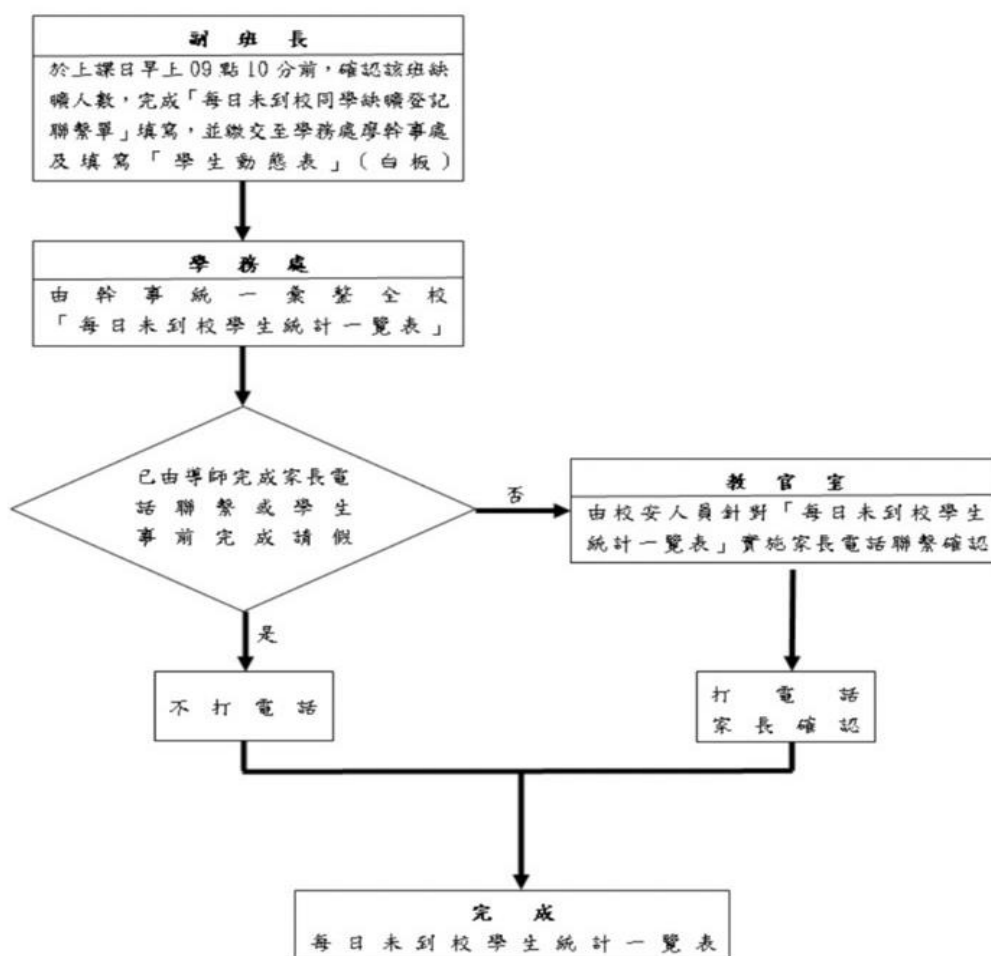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年 月 日 星期

|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週 | 班級   | 全班人數 | 實到人數 | 動態  |     |     |     |     | 備考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1          | 一年一  | 32   | 30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          | 一年二  | 34   | 30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          | 一年三  | 32   | 30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          | 一年四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          | 一年五  | 34   | 32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6          | 一年六  | 31   | 30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7          | 一年七  | 35   | 33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8          | 一年八  | 35   | 33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9          | 一年九  | 33   | 32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0         | 一年十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1         | 一年十一 | 35   | 33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2         | 一年十二 | 35   | 33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3         | 二年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4         | 二年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5         | 二年三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6         | 二年四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7         | 二年五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8         | 二年六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19         | 二年七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0         | 二年八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1         | 二年九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2         | 二年十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3         | 二年十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4         | 二年十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5         | 三年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6         | 三年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7         | 三年三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8         | 三年四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29         | 三年五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0         | 三年六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1         | 三年七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2         | 三年八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3         | 三年九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4         | 三年十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5         | 三年十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6         | 三年十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7         | 四年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8         | 四年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39         | 四年三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0         | 四年四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1         | 四年五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2         | 四年六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3         | 四年七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4         | 四年八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5         | 四年九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6         | 四年十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7         | 四年十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8         | 四年十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9         | 五年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0         | 五年二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1         | 五年三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2         | 五年四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3         | 五年五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4         | 五年六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5         | 五年七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6         | 五年八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7         | 五年九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8         | 五年十  | 37   | 35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59         | 五年十一 | 36   | 34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60         | 五年十二 |      |      |     |     |     |     |     |    |

附件 2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回報」流程圖





###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自殺行為是從「想法」到「行動」的漸進過程。在自殺行為出現之前，個案會透露某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可能以口語或行為的方式表現，也可由其所處狀態判斷。因此，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請認真嚴肅地看待警訊，並主動運用心情溫度計評估情緒困擾程度，用心傾聽所遭遇的困境，一旦確認個案具有自殺意圖，立即深入了解自殺危險度高低。要詢問一個人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主題是有幫助的，一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要了解「這可能是唯一一次幫助的機會」。

#### 1) 關於「詢問」的部分注意事項如下：

- 感到懷疑個案仍有自殺意念，需立即詢問
- 要有這可能是唯一一次介入幫助的機會的認知
- 在隱密的地方談
- 讓個案放心自在的說，不要打斷他
- 如果個案不願接受幫助或不願談論，請堅持下去

- 如何問是其次，重點是「你問了」

## 2) 如何「詢問」？

- 間接問法

-你是否曾經希望睡一覺並且不要再醒來？

-你是否覺得活著沒意義，沒價值，也沒有人在乎？

- 直接問法

-你會不會有想不開的念頭？

-你是否有想到要自殺呢？

- 應注意避免詢問的問句

-不要對自殺意念或行為以半開玩笑的方式詢問：「你該不會想要自殺吧？」、「不要跟我說你想自殺喔！」

-不要太急著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法

-不要發誓保守秘密

-不要爭辯自殺是對或錯

-不要使自殺者增加罪惡感

##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事實上，最重要的一步是要有效的聆聽他們的想法。因為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詢



問確定個案有自殺意圖後，守門人的任務即轉為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同時，在回應的過程中，亦可評估個案是否需要進一步轉介或其他醫療協助。

#### 1) 如何勸說個案繼續活下去並且接受幫助

- 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將有助於與個案的溝通
- 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使個案情緒起伏程度減緩
- 積極專注傾聽個案遭遇的問題，嘗試了解他們的感受，提供情緒支持
- 不要急著評斷個案的遭遇、處境或想法，你的傾聽與協助能夠重燃希望，並產生改變
- 「自殺」本身並不是問題，而是個案用來解決他所遭遇困境的方法，因此可試著找出自殺以外的處理方式。
- 提供個案任何形式的「希望」，並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因此，我們可以思考「這個人在過去的人生當中是為什麼而生，現在活著的理由是什麼？」、「他的生活重心與目標為何？有沒有可以令他積極的人、事、物？」，再接著詢問他：「是否願意尋求協助？」、「你是否願意答應在找到任何協助之前，不結束你的生命？」

#### 2) 不適當的回應方式如下，更重要的是，傾聽與理解，並能在適當的資源轉介之後，持續關懷

- 太常打斷他們說話
- 顯露震驚或情緒激動

- 表達自己很忙
- 擺出恩賜的態度
- 做出突兀或含糊不清的評論
- 問大量的問題

### 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面對你想幫助的人，當他的問題已經超過你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就是你幫個案找出適當的資源，進行資源連結的時候，就如同當我們的家人有生理疾病時（如心臟病），我們立即的反應是尋求專業醫師的協助，而非自己試圖治療。因此，好的守門人不只被動的阻止自殺，也會主動積極的協助轉介處理。且轉介後需持續的關懷個案，並再次評估個案的自殺風險，直至結案為止。

#### 1) 若有以下的情形就可嘗試進行轉介

- 心情溫度計分數偏高者，高於 10 分者建議尋求心理諮商，高於 15 分者建議諮詢精神專科醫師
- 懷疑可能具有潛在的精神疾病者
- 有自殺或自傷的身心問題
- 問題超乎助人者的能力
- 社會資源或支持不足夠

#### 2) 在協助個案進行轉介時，有以下的建議

- 向個案保證隱私之安全與尊重個案的意願。若個案有強烈自殺意念，務必

強調轉介後由醫療團隊一起協助的重要性

- 依個案特性提供適切的資源或協助其轉介。如為轉介至醫療院所，可評估個案平時就醫習慣，詢問是否有較習慣的就診醫療院所與固定的主治醫師。若原本已在精神科就醫，則建議繼續在原醫院治療，並鼓勵個案主動與醫師溝通心情溫度之變化
- 轉介個案就醫時，建議守門人可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被轉介的醫師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加速個案的轉介與處理過程，並於事後向個案或受轉介對象瞭解處理情況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 守門人三步驟

### 一問二應三轉介



## 一問

- 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 辨別自殺高風險群
- 使用心情溫度計測量心情溫度



## 二應

- 聆聽對方的問題，並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 勸說當事人繼續活下去並且接受幫助
- 評估自殺的危險性



## 三轉介

- 針對對方的問題，給予適當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 轉介標準
  - 心情溫度計分數偏高
  - 可能具有潛在的精神疾病
  - 有自殺或自傷的身心問題
  - 問題超乎助人者的能力
  - 社會資源或支持不足夠

